

国家能源局部门决算

(2022 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0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0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释.....	43
第五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负责核电管理，拟定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六）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

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

（七）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八）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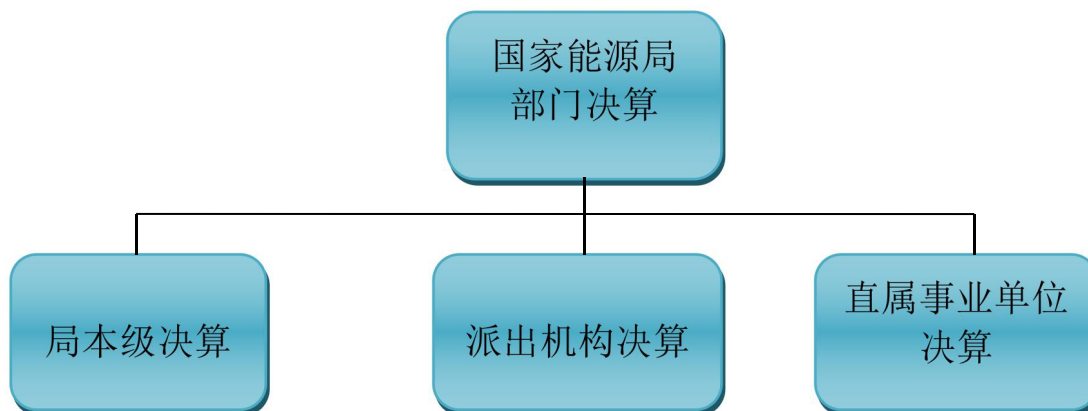
（十一）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十二）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9号），国家能源局原油、天然气等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国家能源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派出机构决算和直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国家能源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国家能源局本级
2.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7.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8.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9.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1.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12.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4.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15.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19.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 中国核电发展中心
21. 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
22.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3.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4.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5. 国家能源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国家能源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20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2,358.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958.5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049.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902.4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74.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6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9,587.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6.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1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4.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86.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667.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75.81	结余分配	59	49.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620.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864.90
	30			61	
总计	31	62,582.36	总计	62	62,58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786.06	37,204.09		1,958.52	5,049.42		1,574.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4						90.2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0.24						90.2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0.24						90.24
202			外交支出	2,372.00	2,372.00					
20204			国际组织	2,262.00	2,262.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262.00	2,262.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10.00	110.0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110.00	1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6.00	666.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66.00	666.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66.00	6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42	2,409.84			329.57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8.70	2,409.12			329.57		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61	17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07	1,477.63			144.43		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02	756.88			185.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34	629.19			104.08		15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34	629.19			104.08		157.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31	555.71			81.60		14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38	68.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8	5.10			22.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40.12	28,741.04		1,958.52	4,174.42		1,066.13
21112			可再生能源	241.56	241.56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241.56	241.5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35,698.56	28,499.48		1,958.52	4,174.42		1,066.13
2111401			行政运行	14,823.18	14,372.53					450.65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2.57	6,801.47					241.10
2111403			机关服务	2,110.98	912.36		950.97			247.65
2111406			能源科技装备	14.25	14.25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6,566.30	2,403.31			4,162.99		
2111408			能源管理	3,282.19	3,231.90					50.29
2111450			事业运行	1,804.19	763.66		1,007.55	11.43		21.54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4.90						5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3.97	2,386.01			441.34		5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3.97	2,386.01			441.34		5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92	1,199.58			441.34		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41	40.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2.64	1,146.02					46.62
229			其他支出	203.96						203.96
22999			其他支出	203.96						203.96
2299999			其他支出	203.96						203.96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67.73	25,075.39	21,104.91		4,487.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7		101.4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1.47		101.4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08		97.0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9		4.39			
			202 外交支出	2,358.77		2,358.77			
			20204 国际组织	2,249.03		2,249.0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249.03		2,249.03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09.74		109.74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109.74		109.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2.42		902.42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02.42		902.42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02.42		90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6.19	3,236.63			329.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5.48	3,235.92			329.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9	15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10	2,029.67			14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49	1,054.36			185.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1	0.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1	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93	847.85			10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93	847.85			10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41	744.81			8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8	3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37	68.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37	2.89			22.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587.12	18,513.67	17,461.02		3,612.44	
			21112 可再生能源	1,086.56		1,086.56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086.56		1,086.5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38,500.56	18,513.67	16,374.46		3,612.44	
			2111401 行政运行	15,534.25	15,534.25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8.03		6,908.03			
			2111403 机关服务	2,061.24	1,148.88	912.36			
			2111406 能源科技装备	14.25		14.25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5,893.62		2,281.99		3,611.64	
			2111408 能源管理	2,853.45		2,853.45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3,351.21		3,351.21			
			2111450 事业运行	1,831.34	1,830.54			0.8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3.17		53.1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32		26.3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32		26.32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26.32		2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57	2,47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57	2,477.22			44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67	1,299.32			441.34	
			2210202 提租补贴	44.26	4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3.64	1,133.64				
			229 其他支出	254.92		254.92			
			22999 其他支出	254.92		254.92			
			2299999 其他支出	254.92		254.92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0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2,358.77	2,358.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902.42	902.4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3.60	3,223.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3.07	673.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293.76	33,293.7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9.25	2,40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0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860.87	42,860.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3,974.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318.07	8,318.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974.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178.94	总计	64	51,178.94	51,17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42,860.87	22,327.06	20,533.81
202			外交支出	2,358.77		2,358.77
20204			国际组织	2,249.03		2,249.0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249.03		2,249.03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09.74		109.74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109.74		109.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2.42		902.42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02.42		902.42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02.42		90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3.59	3,22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2.88	3,22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9	15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98	2,02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01	1,050.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1	0.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1	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07	673.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07	673.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81	60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37	68.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293.76	16,021.14	17,272.62
21112			可再生能源	1,086.56		1,086.56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086.56		1,086.5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32,207.20	16,021.14	16,186.06
2111401			行政运行	15,257.48	15,257.48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0.43		6,850.43
2111403			机关服务	912.36		912.36
2111406			能源科技装备	14.25		14.25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281.99		2,281.99
2111408			能源管理	2,775.82		2,775.82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3,351.21		3,351.21
2111450			事业运行	763.66	76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9.25	2,40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9.25	2,40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06	1,283.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9	44.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2.00	1,08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7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6.43	30201	办公费	385.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38.29	30202	印刷费	163.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6.19	30203	咨询费	14.46	310	资本性支出	97.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0	30204	手续费	1.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6.21	30205	水费	17.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3.61	30206	电费	91.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7.65	30207	邮电费	15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50	30208	取暖费	30.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6.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6	30211	差旅费	118.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9.50	30213	维修（护）费	26.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23	30214	租赁费	138.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28	30215	会议费	1.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9	
30302	退休费	209.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8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2.7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3.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9.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511.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4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2				
人员经费合计		17,839.41	公用经费合计						4,48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家能源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能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家能源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能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国家能源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6.73	34.00	366.86	18.00	348.86	35.87	112.22	7.70	103.99	17.99	86.00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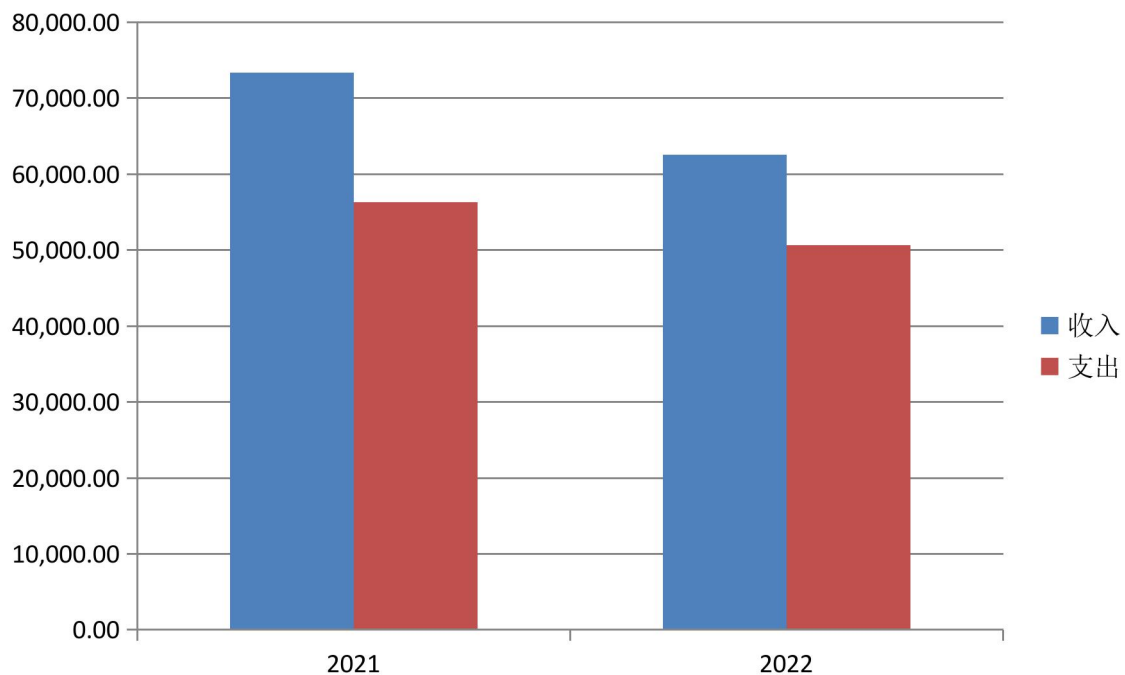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度收入 62,582.36 万元，支出 50,667.73 万元；2021 年度收入 73,368.17 万元，支出 56,279.68 万元。2022 年收入比 2021 年减少 14.70%，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9.9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统一压减预算 1,213.36 万元；二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结束，该项目无本年收入预算，只有上年结转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 3,649.01 万元，支出比上年减少 2,495.61 万元；三是 2021 年机关本级有用于搬家的开办费项目预算 4,314.76 万元，2022 年无此项目，相应地收入和支出均比上年减少 4,314.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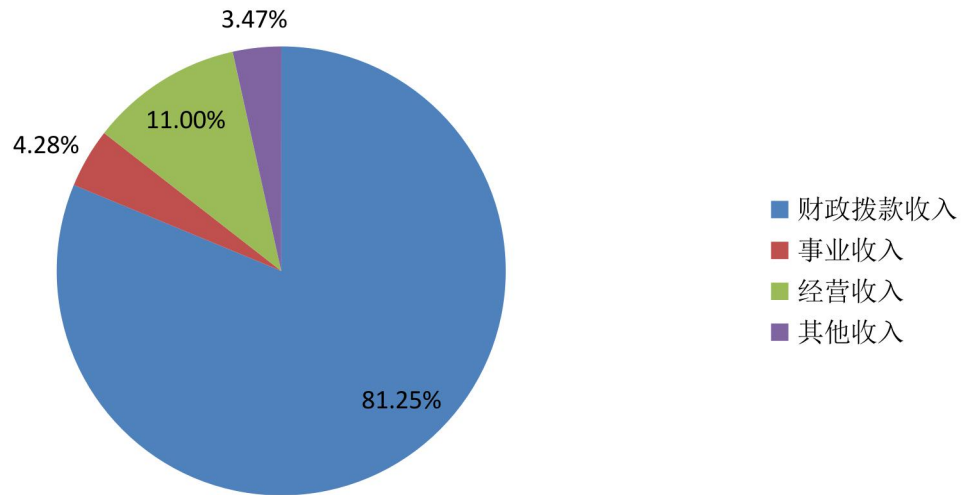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本年收入 45,78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204.09 万元，占 81.25%；事业收入 1,958.52 万元，占 4.28%；经营收入 5,033.22 万元，占 11.00%；其他收入 1,590.23 万元，占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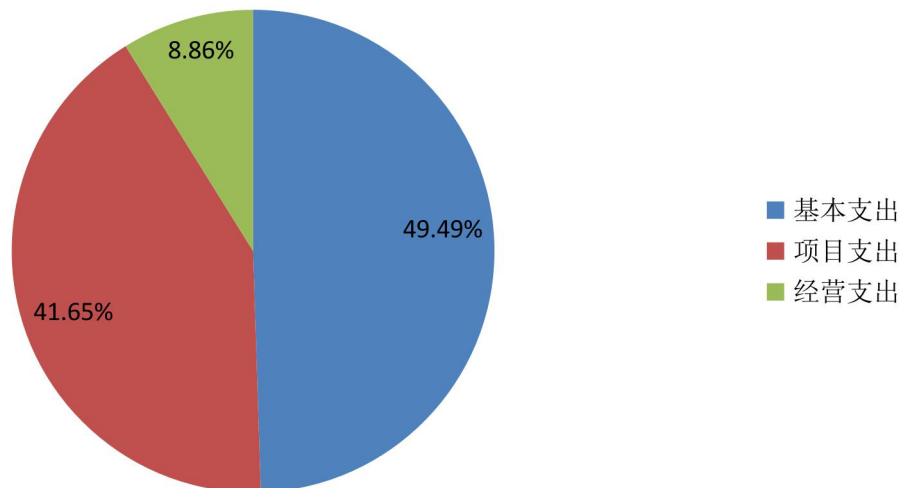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度支出 50,66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75.39 万元，占 49.49%；项目支出 21,104.91 万元，占 41.65%；经营支出 4,487.43 万元，占 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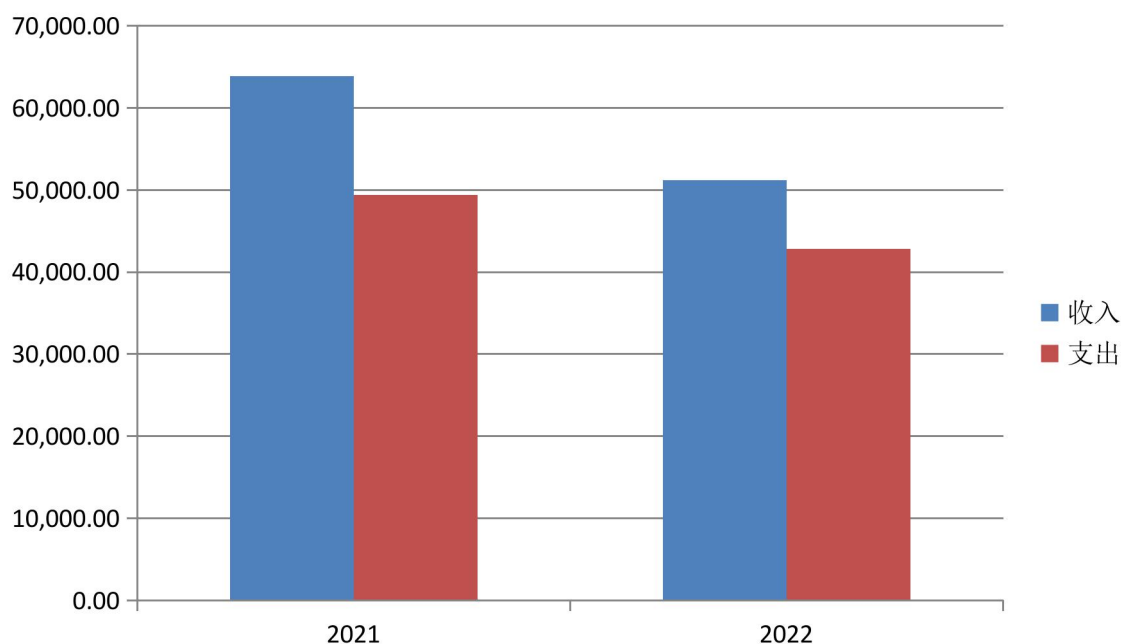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51,178.94万元，支出42,860.87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63,839.25万元，支出49,363.78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比2021年减少19.83%，财政拨款支出比2021年减少13.1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统一压减预算1,213.36万元；二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二期项目于2022年4月结束，该项目无本年收入预算，只有上年结转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3,649.01万元，支出比上年减少2,495.61万元；三是2021年机关本级有用于搬家的开办费项目预算4,314.76万元，2022年无此项目，相应地收入和支出均比上年减少4,314.76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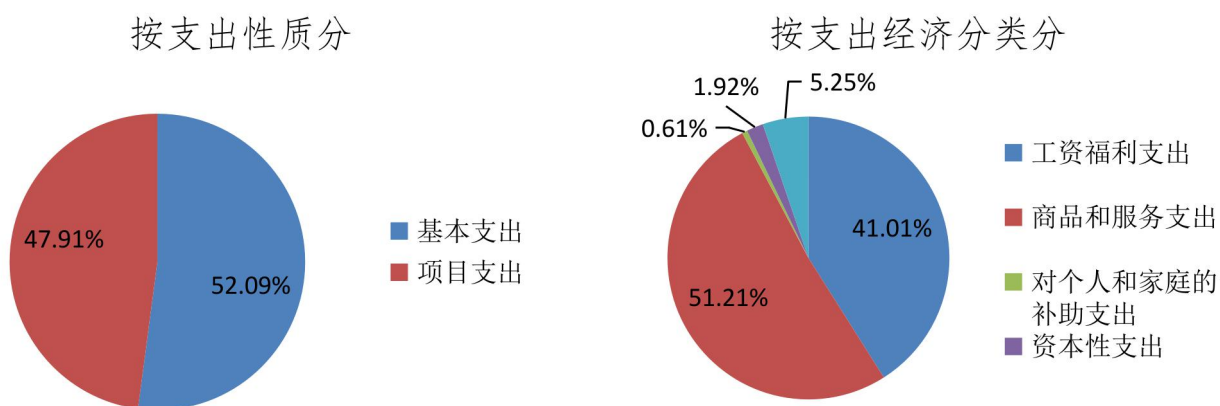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 42,860.8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其中基本支出 22,327.06 万元，占 52.09%；项目支出 20,533.81 万元，占 47.91%。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579.13 万元，占 41.01%；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49.55 万元，占 51.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0.28 万元，占 0.61%；资本性支出 822.88 万元，占 1.92%；其他支出 2,249.03 万元，占 5.25%。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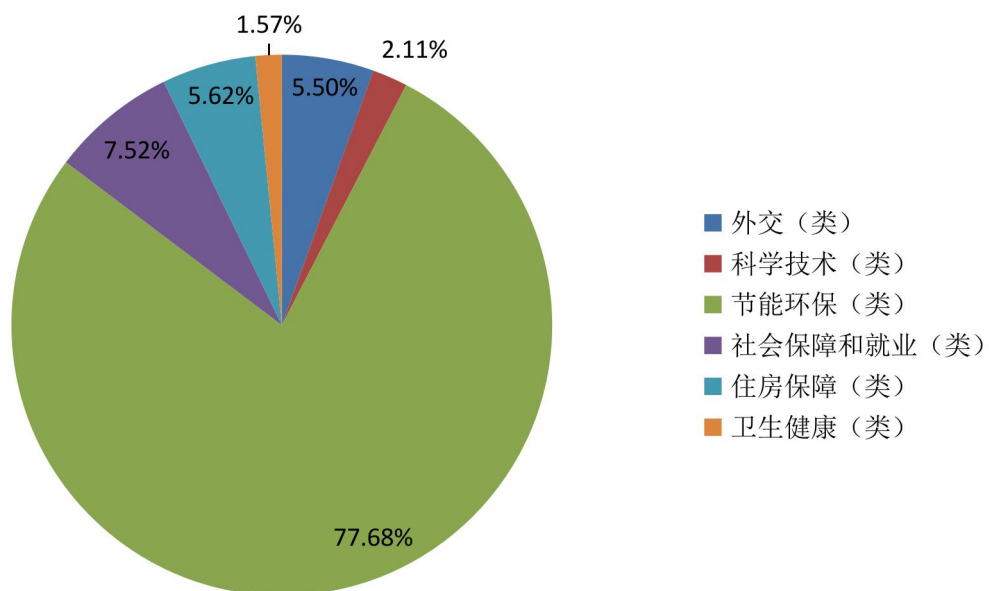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60.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类）支出 2,358.77 万元，占 5.50%，科学技术（类）支出 902.42 万元，占 2.11%；节能环保（类）支出 33,293.76 万元，占 77.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23.60 万元，占 7.52%；住房保障（类）支出 2,409.25 万元，占 5.62%；卫生健康（类）支出 673.07 万元，占 1.57%。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477.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86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1%。其中：

1. “外交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2,358.77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564.13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国际组织会费增加。决算数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减少436.18万元，完成预算的84.4%。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2. “科学技术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902.42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796.93万元，下降66.6%。主要原因：专项主要任务进入尾期阶段，相应支出减少。决算数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减少427.44万元，完成预算的67.9%。主要原因：优先动用消化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相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3,223.6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462.21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预算，相应支出减少。决算数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减少1,056.53万元，完成预算的75.3%。主要原因：优先动用消化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相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673.07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72.76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决算数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减少81.26万元，完成预算的89.2%。主要原因：优先动用消化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相对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 2022年度决算数33,293.76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4,766.67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预算，相应支出减少。决算数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减少5,600.12万元，完成预算的85.6%。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基建工程项目未如期完成结算手续，工程尾款无法按原计划支付；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度决算 2,409.2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13.99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预算，相应支出减少。决算数比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原因：优先动用消化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相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27.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839.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487.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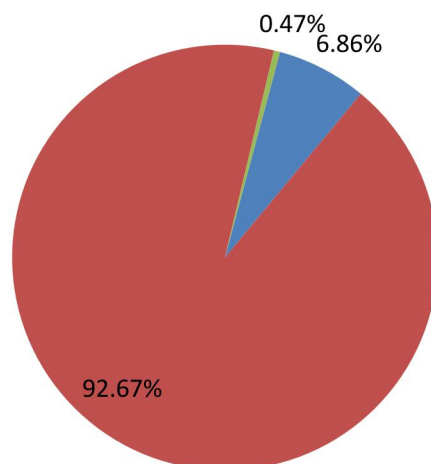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36.73万元，决算数112.22万元，完成预算的25.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大部分因公出国（境）任务无法执行，同时将原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的部分其他费用按规定改在其他科目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70万元，占6.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03.99万元，占92.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3万元，占0.4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34.00万元，决算数7.70万元，完成预算的22.65%，预决算差异形成原因是2022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大部分因公出国（境）任务无法执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366.86万元，决算数103.99万元，完成预算的28.3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用车的使用，同时将原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的部分其他费用按规定改在其他科目列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数18.00万元，决算数17.99万元，几无差异。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预算数348.86万元，决算数86.00万元。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用车的使用，同时将原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的部分其他费用按规定改在其他科目列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35.87万元，决算数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48%，主要是2022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内兄弟单位接待任务减少，且无外方来华接待任务，相应公务接待费减少。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我局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较少，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合计5人次。公务接待批次6次，人数为27人，均是国内接待任务，无外事接待任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9.84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326.34万元，下降8.1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7,358.81万元，其中货物类294.55万元，工程类114.70万元，服务类6,949.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5.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723.43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部共有车辆46辆（台），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18辆、应急保障用车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台（套）。

十一、关于2022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一级项目13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二级项目120个和非财政拨款项目4个，项目绩效自评金额26,826.79万元，覆盖率为100%。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绩效良好。

2.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局2022年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评价项目包括：1个一级项目“能源行业管理支出”，8个二级项目均为一级项目“能源行业管理支出”项目下的二级项目，分别为“能源规划工作专项经费”“核电行业管理”“煤炭行业管理”“电力行业管理”“新能源行业管理”“法制与体制改革工作专项经费”“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油气行业管理专项经费”。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一级项目“能源行业管理支出”项目评价得分93.50分，评价等级为“优”。二级项目“能源规划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2.9分，评价等级为“优”；“核电行业管理”项目评价得分96.1分，评价等级为“优”；“煤炭行业管理”项目评价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电力行业管理”项目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评价得分95.1分，评价等级为“优”；“法制与体制改革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4.9分，评价等级为

“优”；“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6.4分，评价等级为“优”；“油气行业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我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 3 家，分别为华北能源监管局本级、资质中心、云南能源监管办，其 2022 年单位年初预算分别为 1,441.41 万元、1,097.06 万元、683.54 万元。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3 家单位进行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华北能源监管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4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资质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9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云南能源监管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能源行业管理支出”“能源监管事务支出”“能源事业发展支出”“信息化运行维护”“资产运行维护”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能源行业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98.67 万元，执行数为 93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能源强国建设和区域能源发展等领域的研究取得明显进展，为能源规划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二是推进核

电行业管理，确保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在建核电工程安全质量可控在控。组织开展新一轮核电行业安全质量提升行动。统筹协调核电产业链安全发展。三是推进煤炭行业管理，推动了煤炭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煤炭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协调，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坚决抓好电力保供工作，健全电力供需监测预警机制，全力以赴保障电力供应。提前启动“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滚动调整工作，合理调整电力需求预测水平，提前安排新增煤电规模，优化电源电网规划建设任务，切实提升电力保供能力。五是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851 项、外文版翻译计划 67 项。按程序批准发布 2022 年度能源行业标准 616 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 58 项。推动能源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并正式上线运行，能源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由于疫情原因未开展，下一步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在役核电厂运行业绩实际完成值远大于年度指标值，主要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偏差较大的情况。

2.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34.52 万元，执行数为 2,68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一是发布监管报告，督促整改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制修订市场监管规章制度，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二是按照分工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发电权交易电力市场试点等工作，完成能源市场化改革。三是强化电力安全监管，2022 年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同比下降 28.6%。全国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总体平稳，本年度未发生垮坝漫坝事故。四是完善电力应急管理水平，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电力突发事件。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度指标值小于实际完成值，主要原因是由于追加的能源监管项目预算年终到账，因疫情原因未全部执行。下一步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能源事业发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8.25 万元，执行数为 1,42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电力可靠性数据统计分析，编制《2021 年全国电力可靠性年度报告》并在年度发布会上进行发布。完成年度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督查、检查及调研工作。推动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电力建设工程质监机构名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电力质监机构工作范畴等。组织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的宣贯；依托电力质监信息系统组织质监专业人员开展在线继续教育，宣贯相关工程质监政策等。积极引导电力可靠性先进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运行各个环节，推动设备制造企业及电力企业各项工作稳步开展，提升各项管理水平水平。二是完成核电厂设备可靠性评估工作，完成核电厂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评

估工作，完成核电厂操纵人员培训与考核评估工作。完成 2022 年核电发展配套制度研究和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调研工作，完成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资料的制作，完成科普宣传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发放，完成核电发展重点热点问题研究。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培训人次指标实际完成值大幅高于年度指标值，主要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偏差较大的情况；二是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数量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下一步将加大执行力度。

4.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97.52 万元，执行数为 2,37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网络系统的优化升级和安全加固，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核电监测等业务开展提供支撑；完善了网络安全防御，建立良好的网络运行环境，及时发现网络安全漏洞，预防网络安全事故，保障网络稳定和相关信息系统高效运行，维护网络设备运行的正常，保证各系统信息和数据的安全，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建设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委托服务，保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内部通讯办公系统及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等安全平稳运行；通过提供高水平的网络运维服务，最大限度的保障网络和终端设备的健康运行，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公众号订阅人数增长率指标

实际完成值大幅高于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偏差较大的情况。

5.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88.04 万元，执行数为 3,98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源局本级及系统各单位通过房屋租赁基本解决了我局固定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提供了稳定的办公条件，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满足办公需求的情况开展了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清理，节约了房屋租赁费开支。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房屋使用人员满意度未达到年度指标值（100%），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下一步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行业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6.7 3	1398.67	930.68	10.0	66.5%	6.70		
	其中:财政拨款	1016.1 2	1016.13	930.68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382.54	0.00	--	0.0%	--		
	其他资金	230.6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电力行业管理方面,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推进电力工业科学健康发展。核电行业管理方面, 按计划开展核电行业管理和核能国际合作, 加强核电行业管理能力建设。煤炭行业管理方面, 通过购置相关办公设备、实地调研行业发展状况等, 支撑完成煤炭行业管理日常工作, 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油气行业管理方面, 保障国内石油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高质量发, 保障跨境油气通道安全稳定运营。新能源行业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 促进各地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提升。法制与体制改革工作方面, 开展律师事务所选聘, 推进能源法治和体制改革工作。能源科技创新管理工作方面, 持续推动能源行业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燃料行业管理, 工业规划、工业及核电行业标准修订以及储能研究与行业管理工作。</p>			<p>1. 在能源强国建设和区域能源发展等领域的研究取得明显进展, 为能源规划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完成预期目标。 2. 核电行业管理方面。报请国务院核准5个核电项目、10台机组。确保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在建核电工程安全质量可控在控。组织开展新一轮核电行业安全质量提升行动。统筹协调核电产业链安全发展。核电国际合作方面。确保中俄核电合作项目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3. 煤炭司实地调研行业发展、深入研究优化有关行业政策, 行业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推动了煤炭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煤炭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协调, 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4. 坚决抓好电力保供工作, 健全电力供需监测预警机制, 全力以赴保障电力供应。提前启动“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滚动调整工作, 合理调整电力需求预测水平, 提前安排新增煤电规模, 优化电源电网规划建设任务, 切实提升电力保供能力。 5. 2022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1.25亿千瓦。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6. 选聘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服务, 进一步充实我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开展能源行业普法等工作。 7. 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851项、外文版翻译计划67项。按程序批准发布2022年度能源行业标准616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58项。推动能源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并正式上线运行, 能源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8. 我国油气自给保障率同比提升, 进一步筑牢能源安全底线。进一步加强油气领域顶层设计, 系统谋划重大项目布局。</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预算控制	<1246.73万元	930.68	20	19	由于疫情原因, 部分项目未开展	
			数量 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份)	≥14项	16项	10	10.00	
				出台相关政策或支持 相关示范项目	≥5项	5项	10	10.00	
				推动政府间/部门间协 议商签(项)	≥1项	3项	10	10.00	
	质量 指标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	≥95%	100%	1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单位GDP能耗年度变化 比率(%)	<0%	-0.10%	5	5.00		
			在役核电厂运行业绩 (亿元)	≥10亿元	1400亿元	5	3	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	
		社会 效益 指标	清洁能源消纳	1、清洁能源消纳保持合理利用水平; 2、带动节能减排, 电能替代电量约2000亿千瓦时; 3、减少取暖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 清洁取暖持续稳定运行, 稳定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清洁能源消纳和节能 减排, 保障清洁取暖。	5	4	清洁能源消纳水平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促进中澳双方天然气 行业交流	中澳双方天然气行业保持良好沟通 和合作	中澳双方天然气行业保持 良好沟通和合作	5	4	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用电满意度情况	≥95%	98%	10	10.00			
总分						100	91.7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3.88	3134.52	2685.73	10.0	85.7%	8.60		
	其中:财政拨款	2227.00	2996.90	2589.5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36.88	36.87	26.07	--	0.0%	--		
	其他资金	130.00	100.75	70.16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能源市场监管,改善营商环境。 2、按照分工组织好电力市场试点等工作,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 3、强化电力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电力安全事故、重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坚决遏制水电站大坝垮坝漫坝事故,防止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4、持续完善电力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电力应急管理水平和,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电力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轻、减少电力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1.发布监管报告,督促整改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制修订市场监管规章制度,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完善12398热线系统功能、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2.按照分工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发电权交易电力市场试点等工作,完成能源市场化改革。 3.2022年,全国没有发生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电力安全事故、水电站大坝漫坝、垮坝事故以及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全国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总体平稳,本年度未发生垮坝漫坝事故。 4.完善电力应急管理水平和,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电力突发事件,减少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393.88万元	2685.73万元	20	19.00	年中追加预算	
			数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数量	≥2个	3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事故事件报送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溃坝事故	0(不发生)	未发生	7	7.00	
			社会效益指标	电力突发事件后供电影响恢复时间(天)	灾害导致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及停电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的时间<7天	2022年未发生大面积停电,及时抢险复电因灾停电用户	6	6.00	
	死亡人数	<80人		35人	7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00			
总分					100	97.60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事业发展支出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8.18	1458.18	1421.89	10.0	97.5%	9.80	
	其中:财政拨款	1458.18	1458.18	1421.89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方面, 加强电力可靠性和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 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督查、核查、检查、数据核实及调研等工作, 拟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章和科学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文件, 组织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政策宣贯, 引导电力可靠性先进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运行各个环节, 推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提升管理水平。</p> <p>2. 在核电发展方面, 一是开展核电建设运行监测与评估, 完成核电厂设备可靠性评估工作, 完成核电厂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评估工作, 完成核电厂操纵人员培训与考核评估工作。二是开展核电发展改革重大问题研究, 完成2022年核电发展配套制度研究, 完成2022年核电发展重点热点问题研究。三是核电科普与公众沟通, 举办核电科普宣传相关会议, 完成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调研工作, 完成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资料的制作, 完成科普宣传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发放。</p>			<p>1. 加强电力可靠性数据统计分析, 编制《2021年全国电力可靠性年度报告》并在年度发布会上进行发布。完成年度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督查、检查及调研工作。推动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电力建设工程质监机构名录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了电力质监机构工作范畴等。组织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的宣贯; 依托电力质监信息系统组织质监专业人员开展在线继续教育, 宣贯相关工程质监政策等。积极引导电力可靠性先进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运行各个环节, 推动设备制造企业及电力企业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提升各项管理水平水平。</p> <p>2. 完成核电厂设备可靠性评估工作, 完成核电厂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评估工作, 完成核电厂操纵人员培训与考核评估工作。完成2022年核电发展配套制度研究, 和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调研工作, 完成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资料的制作, 完成科普宣传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发放, 完成核电发展重点热点问题研究。</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458.18万元	1421.89	2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4次	4次	10	10.00	
			培训人次	≥90人次	6300	10	9	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
			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数量	≥7篇	6	10	8.50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质量指标	定期开展全国核电厂运行事件评估	提出评估意见	完成运行事件“一事一报”24期	10	9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100%	7	7.00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结果在政策制定中的应用	被采纳	被采纳	7	7.00
					电力可靠性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能源企业、行业满意度	≥85%	90%	10	10.00	
总分						100	9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8.04	3988.04	3988.04	10.0	1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88.04	3988.04	3988.04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房屋租赁,使能源局本级及系统各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地点,稳定的办公条件,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满足办公需求的情况下节约房屋租赁费等各项开支。			能源局本级及系统各单位通过房屋租赁基本解决了局固定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提供稳定的办公条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满足办公需求的情况节约了房屋租赁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3988.04万元	3988.04万元	2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租赁面积	<23970.58平方米	23970.58平方米	20	20.00	
		质量指标	提供稳定安全的办公场所比率	≥98%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场所保障时限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90%	20	18	部分员工感到用房紧张
总分					100	98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4.07	2397.52	2376.89	10.0	99.1%	9.90	
	其中：财政拨款	2360.97	2375.62	2356.19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3.10	13.10	13.10	--	0.0%	--	
	其他资金	0.00	8.80	7.6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做好能源局办公区涉密机房及相关设施运行保障工作，做好涉密网络及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做好互联网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做好政务外网及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p>			<p>1. 本着“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重点保障”的原则，完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 2. 完成网络系统的优化升级和安全加固，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核电监测等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3. 完善了网络安全防御，建立良好的网络运行环境，及时发现网络安全漏洞，预防网络安全事故，保障网络稳定和相关信息系统高效运行，维护网络设备运行的正常，保证各系统信息和数据的安全，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建设和应急响应能力。 4. 通过委托服务，保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内部通讯办公系统及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等安全平稳运行。 5. 通过提供高水平的网络运维服务，最大限度的保障网络和终端设备的健康运行，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374.07万元	2376.89万元	20	18	年中追加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发布消息数量	≥90个	143个	10	10.00	
			官方网站更新消息数量	≥1200个	1652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网络运维故障恢复时间	<8小时	<8小时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号订阅人数增长率	≥5%	59.8%	10	9	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
			提高履职能力和电子政务服务水平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政务服务水平提高	10	9	政务服务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5.9	

（三）部门评价结果

《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新能源行业管理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用于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除用于缴纳国际组织会费以外的其他外交方面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所属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所属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指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能源局机关及派出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二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国家能源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

评价机构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18
(一) 存在的问题	18
(二) 有关建议	18

国家能源局

2022年度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度“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以下简称科技司）牵头起草相关综合性法规，组织编制相关规划；研究提出能源行业节能、储能和提高能源效率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指导能源科技进步，负责行业标准

化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搭建行业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能源行业创新能力建设，组织能源装备质量评定中心建设和质量评定工作，重大科研成果评价与奖励。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承担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审核意见，负责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同时，承担国家能源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办公室工作，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协调督促全面落实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

2. 主要内容。

2022 年度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能源行业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燃料行业管理工作；工业规划、工业及核电行业标准制修订、复审专项工作；储能研究与行业管理工作。

3.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591.13 万元，实际执行 57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能源行业节能与储能、大气污染防治、科技装备和煤制燃料领域相关政策规划落实，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行业能效和自主创新水平持续提升，燃料行业健康发展，油品质量升级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建成适应我国能源可持续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能源技术标准体系，主要拟围绕电力等传统能源，以及水能、风能、太阳能及储能技术、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及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煤炭深加工、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智能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能源、储能、高效节能、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委会日常管理、标准体系维护、标准研究制定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作；建成与国际接轨、适合我国工业基础和技术体系、与核电总体技术水平相适应的压水堆核电厂标准体系，满足我国核电发展对标准的需求。储能研究与行业管理开展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课题研究，初步形成一批研究报告，研究推动建设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性文件。

2. 绩效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小于等于 591.13 万元。

数量指标：建成试点示范项目大于等于 8 项；形成研究报告大于等于 10 项；发布能源行业标准并按规定备案数量，中文标

准大于等于 500 项，标准外文版数量大于等于 50 项；出台相关政策或支持相关示范项目小于等于 5 项。

质量指标：标准立项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 95%；调研和会议成果有效支撑管理工作，形成书面成果或融入相关政策中。

经济效益指标：拉动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我国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合理规划、规范管理，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建立战略研究管理机制。

生态效益指标：开展节能、储能、氢能、综合能源服务和油品质量升级工作能够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末对主要工作对象征求意见，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本项目 2022 年度的立项决策、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使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涉及中央财政批复资金 591.13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3〕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原则如下：

（1）注重目标引领。

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聚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进行全面评价。重点关注绩效内容的完整性、明确性，绩效指标值的实现程度，绩效标准与预算规模的匹配性。

（2）坚持问题导向。

评价过程中不仅关注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还坚持问题导向性评价，对项目实施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3）结果客观公正。

运用科学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和公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和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本次绩效评价评定级别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共分为 4 个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工作组采用案卷分析法和比较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分析结果，得出各项指标的最终得分，形成本项目的综合评价结论。

4. 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

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且根据项目可实现的条件，确定符合当年实际的评价标准。

(4) 其他适用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编制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评价工作组明确了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围绕本次评价项目的特点进行内部研讨，编制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涉及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3〕10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相关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有关材料。评价工作组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辅导项目实施单位准备绩效资料。

2. 评价实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和比较法。评价工作组通过核实和梳理被评价项目单位

提交的绩效资料，并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决策立项、绩效目标、组织管理、产出过程、效益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项目评价重点，形成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3. 报告编制。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资料梳理结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报告初稿后，评价工作组经与国家能源局沟通反馈，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明确，指标均量化、可衡量，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4 分，得分率 97%。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7.3%，资金使用合规，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国家能源局在财务管理、预算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控建设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调研报告、会议纪要等材料齐全，实施

保障条件具备，但针对项目内容中“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缺少相关管理规定。

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开展的发布能源行业标准并按规定备案数量完成率 122%；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完成率 100%，委托研究课题完成率 150%；出台各类相关政策文件 14 项。2022 年项目各项任务完成及时，整体完成质量较高。

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9 分，得分率 96.7%。通过项目实施，2022 年持续完善能源领域标准制修订及相关课题研究，有效提高了我国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方面效益显著，有效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生态效益显著。但部分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相关实施效果有待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标准制修订及课题研究相关科研单位及企业满意度达到 90%，符合预期目标。

总体评价 96.4 分，评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022 年度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8.0	90.0
过程	20	19.4	97.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产出	30	30.0	100.0
效益	30	29.0	96.7
综合得分	100	96.4	96.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90%。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总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国家能源局科技司负责研究提出能源行业节能、储能和提高能源效率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指导能源科技进步，负责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搭建行业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能源行业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评价认为，国家能源局科技司设立本项目，能有效落实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节能、储能、氢能、能效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和燃料行业管理。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总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立项入库严格根据部门预算要求按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项目申请通过项目承担司局内部论证、国家能源局统一评审，上报申报材料至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由财政部批复预算。标准制修订、课题研究两项主要工作内容，均通过遴选、评审评议、公示、审批等。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总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包含了“能源行业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燃料行业管理”“工业规划、工业及核电行业标准制修订”“储能研究”等三项主要内容。评价认为，项目 2022 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总体任务目标的匹配度较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总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项目设置的大部分绩效指标均量化、可衡量。但个别指标设置不能有效反映项目实际。评价认为，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扣 1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总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项目预算申报内容根据工作实际和需求编制，前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但“行业标准制修订”“储能课题研究”两项主要内容的测算依据中，数量及标准不够明确。评价认为，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扣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总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全部按预算批复内容执行。评价认为，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8.9 分，得分率 94.5%。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对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机制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总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全年预算数 591.13 万元，实际到位 591.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总分值 3 分，得 2.9 分，得分率 96.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执行 57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总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遵照《国家能源局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以及国家能源局相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要求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现场调研时，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

(1) 管理机制健全性。

指标总分值 4 分，得 3.5 分，得分率 87.5%。

国家能源局制定了《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能源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能源局委托科研项目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能源局委托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在财务管理、预算决算、资

产管理、政府采购、基建投资等方面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但针对项目内容中“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缺少相关管理规定。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个别项目内容的管理制度仍需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总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严格按年初计划执行，不存在调整情况；项目采购文件、公示文件、委托合同、验收、资产入库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全部落实到位。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好。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9 分，得分率 96.7%。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对项目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1. 产出数量。

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度计划发布能源行业标准并按规定备案数量，中文标准大于等于 500 项，标准外文版数量大于等于 50 项，实际按

程序批准发布年度能源行业标准 616 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 58 项。2022 年能源行业标准完成率 122%。

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和分工方案，持续推动试点示范，2022 年计划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 8 项，实际完成 8 项，完成率 100%，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2022 年计划开展课题研究 10 项，实际围绕发展战略、技术创新、安全、标准、应用场景、市场机制等 7 个方面部署 15 项课题，委托 28 家单位牵头开展储能研究，深化新型储能发展规律认识，委托研究课题完成率 150%。

出台各类相关政策文件 14 项，包括加强能源标准化顶层设计，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和落实举措，抓好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推动能源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并正式上线运行，能源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建立“十四五”能源科技创新规划实施监测机制，组织开展“十四五”第一批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完善依托能源工程加强技术创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等支持政策，推动能源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制定氢能中长期规划分工方案，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支持引导氢能产业发展。联合 9 部门印发全面供应国 VI B 标准车用汽油的通知，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统筹做好能源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评价认为，项目各项任务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整体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2. 产出质量。

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项目整体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标准制修订以及课题研究等任务，能够严格按照《能源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能源局委托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验收评审，成果验收通过率高。评价认为，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完成质量较好。

3. 产出时效。

指标总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各项项目任务均能按照计划开展并及时完成。

4. 产出成本。

指标总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实际执行情况较好，未出现明显成本控制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9 分，得分率 96.7%。

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方面，对“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提高”“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

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及课题研究相关科研单位及企业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

1. 社会效益。

(1) 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指标总分值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在 2022 年持续完善能源领域核电、风电、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及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煤炭深加工、煤层气开发利用、智能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能源、储能、港口岸电、高效节能、高端装备等标准制修订及相关课题研究，有效提高了我国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方面效益显著。

(2) 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提高。

指标总分值 8 分，得 7 分，得分率 87.5%。

国家能源局科技司通过能源行业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燃料行业管理，合理规划，建立战略研究管理机制，有效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但部分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推进不及预期，效果有待提升，扣 1 分。

2. 生态效益。

指标总分值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022年科技司通过开展节能、储能、氢能、综合能源服务和油品质量升级工作，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生态效益显著。

3. 满意度。

指标总分值6分，得6分，得分率100%。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有关单位提供的满意度指标支撑资料，标准制修订及课题研究相关科研单位及企业满意度达到90%。评价认为，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个别指标设置不能有效反映项目实际，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预算文本的支出明细内容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 项目组织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标准制修订验收通过率不高，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项目组织实施仍需加强，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国家能源局在项目申报环节加强审核把关，对照年度工作的实际任务，科学制定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明确对应的支出标准和测算依据。

2. 进一步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国家能源局针对标准制修订、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等内容，进一步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完善相关工作管理制度，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情况表
2.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

附件 1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	评价意见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6)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3	<p>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单位）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单位）同类项目或部门（单位）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p>该项指标满分 3 分。</p> <p>每有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3.0	<p>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国家能源局科技司负责研究提出能源行业节能、储能和提高能源效率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指导能源科技进步，负责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搭建行业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能源行业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为有效落实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节能、储能、氢能、能效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和燃料行业管理等，国家能源局科技司设立本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不扣分。</p>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3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p>该项指标满分 3 分。</p> <p>每有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扣 1 分。</p>	3.0	<p>项目立项入库严格根据部门预算要求按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项目申请通过项目承担司局内部论证、国家能源局统一评审，上报申报材料至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由财政部批复预算。标准制修订、课题研究两项主要工作内容，均通过遴选、评审评议、公示、审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不扣分。</p>

续上页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4分。 若第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 此项指标得0分。余下每有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 扣1分。	4.0	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 包含了“能源行业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燃料行业管理”“工业规划、工业及核电行业标准制修订”“储能研究”等三项主要内容。项目2022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总体任务目标的匹配度较高。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满分4分。 若第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 此项指标得0分。余下评价要点中每出现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3.0	项目设置的大部分绩效指标均量化、可衡量。但个别指标设置不能有效反映项目实际, 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该项扣1分。
续上页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4分。 每有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 扣1分。	3.0	项目预算申报内容根据需求编制, 前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该项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实际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2分。 每有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 扣1分。	2.0	项目资金全部按预算批复内容执行, 资金分配合理, 不扣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评价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项指标满分2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2。 结果向下保留1位小数。	2.0	项目全年预算数591.13万元, 实际到位591.13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不扣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价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 得分=预算执行率*3。 结果向下保留 1 位小数。	2.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执行 57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扣 0.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原则上每发现有一个问题不满足任一评价要点的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若发现的问题较为严重，可适当增加单个问题的扣分值。	5.0	项目资金使用遵照《国家能源局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以及国家能源局相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要求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现场调研时，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不扣分。
	组织实施（10）	管理机制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 每发现有一项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缺失、制定得不够合规与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	国家能源局制定了《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能源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能源局委托科研项目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能源局委托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在财务管理、预算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建投资等方面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但针对项目内容中“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缺少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此项扣 0.5 分。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采购文件、委托合同、验收报告、资产入库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 若第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此项指标得 0 分。每发现有一次项目或支出调整手续不够完备，视情节严重，扣 1-3 分，扣完为止；每发现有一类过程材料缺失，视情	6.0	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严格按年初计划执行，不存在调整情况；项目采购文件、公示文件、委托合同、验收、资产入库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此项不扣分。

					节严重，扣1-3分，扣完为止，同一类材料不重复扣分；每发现有一处实施保障条件未落实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项目产出数量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项指标满分10分。 项目产出数量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10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0	2022年开展的发布能源行业标准并按规定备案数量完成率122%；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完成率100%，委托研究课题完成率150%；出台各类相关政策文件14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年度计划完成，此项不扣分。
	产出质量 (10)	项目产出质量	10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计划完成质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项指标满分10分。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10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0	2022年项目中标标准制修订及课题研究等任务，成果均通过验收评审，整体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此项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项指标满分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5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0	2022年各项项目任务均能按照计划开展并及时完成，此项不扣分。
	产出成本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5分。 成本控制情况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预算未执行的项目，得0分。	5.0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实际执行情况较好，未出现明显成本控制问题。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6)	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8	反映 2022 年国家能源局科技司行业通过标准制修订、新型储能课题研究等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我国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方面效益显著。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提升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得 8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0	2022 年持续完善能源领域核电、风电、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及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煤炭深加工、煤层气开发利用、智能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能源、储能、港口岸电、高效节能、高端装备等标准制修订及相关课题研究，有效提高了我国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方面效益显著，此项不扣分。
		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提高	8	反映 2022 年国家能源局科技司通过能源行业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燃料行业管理，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持续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得 8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7.0	2022 年科技司通过合理规划、规范管理，建立战略研究管理机制，有效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但部分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推进不及预期，效果有待提升，扣 1 分。
	生态效益 (8)	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8	反映 2022 年国家能源局科技司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减少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得 8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0	2022 年科技司通过开展节能、储能、氢能、综合能源服务和油品质量升级工作，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生态效益显著，此项不扣分。
	满意度 (6)	标准制修订及课题研究相关科研单位及企业满意度	6	反映标准制修订及课题研究相关科研单位及企业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认可程度。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 相关科研单位及企业满意度在 90% 以上，得 6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0	标准制修订及课题研究相关科研单位及企业满意度达到 90%，此项不扣分。
合计		100	—		96.4	—	

附件 2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李 铁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冀欣凯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咨询工程师
徐晓旭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济师
李淑坤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高级会计师
陈荟强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经济师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国家能源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

评价机构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13
(一) 存在的问题	13
(二) 有关建议	13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度“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新能源司负责拟定新能源、水能、生物质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科学制定行业管理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可再生能源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保障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及时掌握可再生能源发展状况，解决、规避和及时发现产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 主要内容。

2022年度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通过实施新能源行业管理，科学研判全国各省区未来新能源发展形势，完善目

标考核机制、制定行业管理政策，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因地制宜实施促进新能源开发建设及并网消纳的相关措施，增强对行业的全面监测和有效监管，为产业发展提供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我国可再生能源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3.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执行 1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对全国各省区新能源未来一段时间发展形势进行研判，研究评估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的综合措施，优化新能源发展规模和布局，促进各地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提升。

2. 绩效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小于等于 20 万元。

数量指标：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新能源行业管理政策 4 项。

质量指标：相关工作符合新能源行业管理需要，行业管理政策发布实施。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前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新能源开发建设及提高并网消纳，完善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行业管理政策，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能源安全问题取得一定保障，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地方新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及新能源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本项目 2022 年度的立项决策、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使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涉及中央财政批复资金 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3〕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原则如下：

（1）注重目标引领。

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聚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进行全面评价。重点关注绩效内容的完整性、明确性，绩效指标值的实现程度，绩效标准与预算规模的匹配性。

(2) 坚持问题导向。

评价过程中不仅关注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还坚持问题导向性评价，对项目实施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3) 结果客观公正。

运用科学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资料评议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和公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和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本次绩效评价评定级别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共分为 4 个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工作组采用案卷分析法和比较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

根据资料分析结果，得出各项指标的最终得分，形成本项目的综合评价结论。

4. 绩效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

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且根据项目可实现的条件，确定符合当年实际的评价标准。

(4) 其他适用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编制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评价工作组明确了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围绕本次评价项目的特点进行内部研讨，编制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涉及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3〕10 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相关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有关材料。评价工作组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辅导项目实施单位准备绩效资料。

2. 评价实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和比较法。评价工作组通过核实和梳理被评价项目单位

提交的绩效资料，并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决策立项、绩效目标、组织管理、产出过程、效益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项目评价重点，形成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3. 报告编制。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资料梳理结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报告初稿后，评价工作组经与国家能源局沟通反馈，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明确，指标均量化、可衡量，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1 分，得分率 95.5%。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外出参会和现场调研次数大幅减少，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69.2%。国家能源局在财务管理、预算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控建设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调研报告、会议纪要等材料齐全，实施保障条件具备。

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计划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新能源行业

管理政策 4 项，实际完成 7 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达 100%，各项任务及时完成。

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8 分，得分率 93.3%。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新能源开发建设及并网消纳的综合措施，已建立的战略研究管理机制，在新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方面效益显著。2022 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高于 2021 年 2.2%，能源领域带动出口显著增长，加快推进了绿色低碳和“碳达峰”“碳中和”，有效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显示，2022 年地方新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及新能源企业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但面向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机制尚不健全。

总体评价 95.1 分，评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022 年度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8.0	90.0
过程	20	19.1	95.5
产出	30	30.0	100.0
效益	30	28.0	93.3
综合得分	100	95.1	95.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90%。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总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新能源司负责拟定新能源、水能、生物质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科学制定行业管理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可再生能源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保障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及时掌握可再生能源发展状况，解决、规避和及时发现产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评价认为，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设立本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总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立项入库严格根据部门预算要求按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项目申请通过项目承担司局（单位）内部论证、国家能源局统一评审，上报申报材料至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由财政部批复预算。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总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期产出效益水平符合新能源行业管理要求，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总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项目设置的全部绩效指标均量化、可衡量。但项目年度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涵盖调研会议等具体工作内容，现有指标不能完全反映项目整体产出效益水平。评价认为，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有待加强，扣1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总分值4分，得3分，得分率75%。

项目预算申报内容根据需求编制，前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但预算文本的支出明细内容编制不够细化，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对应的支出计划。评价认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扣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总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项目资金全部按预算批复内容执行。评价认为，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共20分，评价得19.1分，得分率95.5%。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对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机制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总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总分值 3 分，得 2.1 分，得分率 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执行 1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总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遵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的《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相关财务管理要求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

(1) 管理机制健全性。

指标总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国家能源局在财务管理、预算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控建设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总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不存在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剂。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调研报告、会议纪要等材料齐全，实施保障条件具备，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好。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对项目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1. 产出数量。

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项目计划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新能源行业管理政策 4 项，实际完成 7 项，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整体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2. 产出质量。

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项目整体任务完成质量较高，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达到预期目标，符合新能源行业管理要求。

3. 产出时效。

指标总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新能源行业管理工作任务均按时完成，项目整体完成及时性较好。

4. 产出成本。

指标总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实际执行情况较好，未出现明显成本控制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8 分，得分率 93.3%。

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方面，对“新能源开发建设及提高并网消纳”“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提高”“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

用”“地方新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及新能源企业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

1. 社会效益。

(1) 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及提高并网消纳。

指标总分值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落实“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将高质量的政策供给作为抓好行业管理的重要抓手。印发《关于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全国范围内更好消纳利用，实现 2022 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高于 2021 年 2.2%，可再生能源在电力保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提高。

指标总分值 8 分，得 7 分，得分率 87.5%。

2022 年新能源司在“双碳”目标、能源转型引领推动下，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47%，新增装机占比 78%，其中 2020 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达 1.25 亿千瓦，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在保障能源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风电光伏行业就业人口也在不断增加。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领域主体力量，带动出口显著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但在能源安全方面的效益有待进一步展现，扣 1 分。

2. 生态效益。

指标总分值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新能源司系统谋划，推动新能源行业发展，加强重大问题研究，通过高质量的政策供给，2022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明显，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降碳减排效果显著，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和“碳达峰”“碳中和”。

3. 满意度。

指标总分值6分，得5分，得分率83.3%。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2年地方新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及新能源企业的满意度达到95%，超过“90%”的预期目标。但评价发现，新能源企业意见反馈和满意度调查机制尚未系统建立，扣1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预算文本的支出明细内容编制不够细化，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对应的支出计划，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2. 项目满意度调查机制尚不健全。

项目单位针对新能源企业意见反馈和满意度调查机制尚不健全，对国家能源局相关决策的支撑作用尚不明显。

（二）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国家能源局在项目申报环节加强审核把关，对照年度工作的实际任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预算支出明细，明确对应的支出标准和测算依据。

2. 进一步健全完善满意度调查机制。

建议国家能源局健全完善满意度调查机制，为进一步改进行业管理工作、提高项目预算绩效提供基础支撑。

附件：1.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新能源行业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情况表

2.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新能源行业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

附件 1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	评价意见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6)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3	<p>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 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单 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 门（单位）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 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 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单 位）同类项目或部门（单位） 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该项指标满分 3 分。 每有一条评价 要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3.0	<p>根据部门“三定” 方案，新能源司 负责拟定新能 源、水能、生物 质和其他可再生 能源发展规划、 计划和政策并组 织实施，科学制 定行业管理政 策，优化资源配 置，引导可再生 能源行业持续高 质量发展。为保 障我国可再生能 源产业健康发 展，及时掌握可 再生能源发展状 况，解决、规避 和及时发现产业 发展中出现的各 种问题。国家能 源局新能源司设 立本项目，项目 立项依据充分， 不扣分。</p>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3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 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该项指标满分 3 分。 每有一条评价 要点不满足，扣 1 分。</p>	3.0	<p>项目立项入库严 格根据部门预算 要求按规定编制 三年滚动规划。 项目申请通过项 目承担司局内部 论证、国家能源 局统一评审，上 报申报材料至中 央部门预算管理 系统，由财政部 批复预算。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 不扣分。</p>
	绩效 目标 (8)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4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况。</p> <p>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 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 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该项指标满分 4 分。 若第一条评价 要点不满足，此 项指标得 0 分。 余下每有一条 评价要点不满 足，扣 1 分。</p>	4.0	<p>项目设定了明确 的绩效目标，与 项目总体任务目 标的匹配度较 高，预期产出效 益水平符合新能 源行业管理要 求，项目绩效目 标设置较为合 理，不扣分。</p>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p>该项指标满分 4 分。</p> <p>若第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此项指标得 0 分。余下评价要点中每出现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p>	3.0	<p>项目设置的全部绩效指标均量化、可衡量。但项目年度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涵盖调研会议等具体工作内容，现有指标不能完全反映项目整体产出效益水平。评价认为，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有待加强，扣 1 分。</p>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p>该项指标满分 4 分。</p> <p>每有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扣 1 分。</p>	3.0	<p>项目预算申报内容根据需求编制，前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但预算文本的支出明细内容编制不够细化，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对应的支出计划。评价认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扣 1 分。</p>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p>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p>该项指标满分 2 分。</p> <p>每有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扣 1 分。</p>	2.0	<p>项目资金全部按预算批复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p>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p>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评价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该项指标满分 2 分。</p> <p>得分=资金到位率*2。 结果向下保留 1 位小数。</p>	2.0	<p>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不扣分。</p>
		预算执行率	3	<p>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评价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该项指标满分 3 分。</p> <p>得分=预算执行率*3。 结果向下保留 1 位小数。</p>	2.1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执行 1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2%，扣 0.9 分。</p>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p>该项指标满分 5 分。</p> <p>原则上每发现有一个问题不满足任一评价要点的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若发现的问题较为严重，可适当增加单个问题的扣分分值。</p>	5.0	项目资金使用遵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的《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相关财务管理要求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合规，不扣分。
	续上页	管理机制健全性	4	<p>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p>该项指标满分 4 分。</p> <p>每发现有一项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缺失、制定得不够合规与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p>	4.0	国家能源局在财务管理、预算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控建设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健全，不扣分。
		组织实施(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p>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采购文件、委托合同、验收报告、资产入库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p>该项指标满分 6 分。</p> <p>若第一条评价要点不满足，此项指标得 0 分。每发现有一次项目或支出调整手续不够完备，视情节严重，扣 1-3 分，扣完为止；每发现有一类过程材料缺失，视情节严重，扣 1-3 分，扣完为止，同一类材料不重复扣分；每发现有一处实施保障条件未落实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p>	6.0
产出(30)	产出数量(10)	项目完成数量	10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p> <p>项目完成数量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 10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p>	10.0	2022 年项目计划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新能源行业管理政策 4 项，实际完成 7 项。项目整体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不扣分。

	产出质量 (10)	项目完成质量	10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计划完成质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 项目完成质量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 10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0	2022 年项目整体任务完成质量较高,验收达到预期目标,符合新能源行业管理要求,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 5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0	2022 年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任务整体完成及时性较好,不扣分。
	产出成本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成本控制情况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预算未执行的项目,得 0 分。	5.0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实际执行情况较好,未出现明显成本控制问题,不扣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6)	新能源开发建设及提高并网消纳	8	反映 2022 年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通过拟定相关领域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是否促进新能源开发建设及提高并网消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推动新能源开发建设及提高并网消纳,得 8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0	实施促进新能源开发建设及并网消纳的综合措施,2022 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高于 2021 年 2.2 个百分点,在新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方面效益显著,不扣分。
续上页	续上页	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提高	8	反映 2022 年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通过完善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行业管理政策,是否更好发挥可再生能源在电力保供作用,是否保障了光伏产业链供给链的安全,是否提升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持续提升新能源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得 8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7.0	2022 年新能源司通过合理规划、规范管理,建立战略研究管理机制,2020 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 1.25 亿千瓦,有效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但在能源安全方面的效益有待进一步展现,扣 1 分。
	生态效益 (8)	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	8	反映 2022 年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围绕加强行业顶层设计、重大问题研究和重要政策供给等工作,是否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能源安全问题是否取得一定保障,是否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促进新能源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得 8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绩效支撑材料,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0	2022 年新能源司系统谋划,推动新能源行业发展,加强重大问题研究,通过高质量的政策供给,能源领域带动出口显著增长,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和“碳达峰”“碳中和”,不扣分。

	满意度 (6)	地方新 能源行 业管理 部门及 新能源 企业满 意度	6	反映地方新能源行业管理部 门及新能源企业满意度对预 期产出和效果的认可程度。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 地方新能源行 业管理部门及 新能源企业满 意度在 90%以 上，得 6 分。根 据项目提供的 绩效支撑材料， 其他情况酌情 扣分。	5.0	项目绩效自评结 果显示，2022 年 地方新能源行业 管理部门及新能 源企业满意度达 到 95%以上，但 新能源企业意见 反馈和满意度调 查机制尚未系统 建立，扣 1 分。
合计			100	—		95.1	

附件 2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度新能源行业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李 铁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冀欣凯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咨询工程师
徐晓旭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济师
李淑坤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高级会计师
陈荟强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经济师
夏柳青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